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---

「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」車號 197-EE 遊覽車火燒車事故 26 人死亡一案，謹將偵辦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採集火燒遊覽車駕駛蘇○成之血液、尿液及胃內容物，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驗酒精及毒藥物反應，結果如下：
  - (一) 血液檢出酒精 215mg/dL (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 1.075mg/L)。
  - (二) 尿液檢出酒精 207mg/dL
  - (三) 胃內容物檢出酒精 3708mg/dL。
  - (四) 所有檢體均未檢出鴉片類、安非他命類、鎮靜安眠藥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。
- 二、本署郝中興主任檢察官、范振中主任檢察官、鄭朝光檢察官、康惠龍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、南港分局員警至臺北市內湖區、南港區等處，查明火燒遊覽車駕駛蘇○成生前行蹤、用餐處所及服用酒類等，確認其酒後駕車之情形。
- 三、本署鄭朝光檢察官、康惠龍檢察官昨(7/28)訊問事故前行駛於火燒遊覽車後方之小客車駕駛楊○宗、目擊火燒遊覽車於國道二號燃燒之計程車司機葉○銘、第一時間到場救火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大竹分隊消防隊員林○吉等人，查明事實經過。